

2024年度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三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名称(代码)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类别	其他条件
1	20240110301	心血管内科医生	从事心血管内科专科建设和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7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不限	内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五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2	20240110302	心血管内科医生	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不限	内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3	20240110303	康复理疗科医生	从事康复理疗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2	针灸推拿学(B100802)	本科	不限	中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执业中医师	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4	20240110304	普外科医生	从事普外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7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不限	普通外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	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五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5	20240110305	超声影像科医生	从事超声影像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不限	超声影像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6	20240110306	内科医生	从事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	本科	不限	内科、中医内科专业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执业中医师	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7	20240110307	医务干事	从事医务相关的行政工作	专业技术10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类(B1003)、医学技术类(B1004)	本科	不限	中级及以上职称	临床医学类专业需取得执业医师证	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正高级职称可放宽到5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8	20240110308	派驻社卫中心医生	从事社区医生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3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针灸推拿学(B100802)	本科	不限	医师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全科医学/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	35周岁以下, 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初级职称需取得规培证;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工作经验。
9	20240110309	派驻社卫中心妇幼医生	从事社区妇幼医生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12级及以上	1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针灸推拿学(B100802)、预防医学(B100701)、妇幼保健医学(B100703)	本科	不限	医师及以上职称	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全科医学/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儿童保健)	35周岁以下, 中级职称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副高级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临床类和中医类初级职称需取得规培证; 具有一年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工作经验

说明: 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 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 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 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 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 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 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 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 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⑤“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未就业的2023、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合同, 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的岗位, 报考人员指具有工作经验(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⑥根据“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 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 在招聘方面, 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